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的代办券商。自2026年6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二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申购代码	基金代码
1	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	博时ETF	501010	501010
2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	博时ETF	511860	511860
3	博时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疗	博时ETF	513060	513060
4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医药	博时ETF	513360	513360
5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中证500医药(QDII)	博时ETF	513390	513390
6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7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8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9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10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11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12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13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申购代码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2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3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4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5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6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7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8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9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10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11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12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13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14	博时中证500中国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药	博时ETF	513600	51360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http://www.bosera.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金融街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商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6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金融街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赎代办券商),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金融街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申购代码
1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500ETF	512100
2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3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4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5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6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7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9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10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11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12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13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14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15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16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南方500ETF(QDII)	51210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融街证券客服电话:950688
金融街证券网址:www.jfs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含合格)”,公司将前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738股予以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姓名	A	B	C	D
本次回购注销人数	100%	80%	50%	0%

二、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5-006),经公司其他独立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并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向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5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任职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2月8日对外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 2025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小方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5-009)。

7.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 2026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 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

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不再续约等,自解除劳动关系满一个月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2名授予及200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23,700股,合计125,700股。

2.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自考核下一年度,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A	B	C	D
本次回购注销人数	100%	80%	50%	0%

综上,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情形涉及及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738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6,73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总人数为673,262股。

(三)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在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建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820,000股变更为160,673,262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420,000	-146,738	104,273,2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400,000	0	54,400,000
总股本	160,820,000	-146,738	160,673,262

四、说明事项:
1. 回购注销实施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获授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露笑集团	控股股东	107,166,210	0	107,166,210	5.61
露笑集团全资子公司露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25,700	0	2,525,700	0.27
露笑集团全资子公司露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露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543,100	0	5,543,100	0.29
露笑集团全资子公司露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露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露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露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16,000,000	0	516,000,000	2.81
鲁小均	实际控制人	516,000,000	0	516,000,000	2.81
鲁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2,069,522	31,552,141	10,517,381	2.20
李伯英	实际控制人	2,550,000	0	2,550,000	0.13

注:上表中因合计计数尾数与各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204,532股,占总股本的11.32%。其中露笑集团持股数量107,166,210股包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11,00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降低露笑集团资产负债率,用于补充露笑集团流动资金;
2. 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及公司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露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东先生、鲁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10,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

4. 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减持时严格遵守证券信息管理制度及相关减持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依法依规、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实施减持。

6.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露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东先生、鲁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10,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或不确定性的风险;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露笑集团
露笑集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耀马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之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之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之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职务	起止日期	聘任/解聘日期	薪酬情况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具有股权激励	是否在公司履行过公开承诺(含担保)
王之明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	无	否	无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之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王之明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离任前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鲁守先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对王之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经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上海君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亿元(RMB220,000,000.00)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RMB250,000,000.00),股东不变,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仍为55%,上海君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仍为4%。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00.00	61%
上海君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500,000.00	47%
总计	270,000,000.00	100%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在工商机关办理完毕,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上接D55版)

7.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与包含甲方在内的产业园内公用设备用房的其他共有权利人共同签署《关于公用设备用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权属共有协议》,书面确认甲方为公用设备用房的所有权人;乙方应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公用设备用房的竣工档案、平面图、测绘报告、验收报告等全部资料。

4.3 附属设施设备权属变更
自双方完成的资产交割之日起60日内,甲方的产权变更登记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起,附属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属《关于公用设备用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权属共有协议》约定方。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的采购合同、维保合同等,完成全部设施设备的在管(即:甲方提供全部资料)。

4.4 实物交付
4.4.1 标的资产的实物交付应在交割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日次日,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查验,查验无误后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双方应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

4.4.2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在实物交割完成日(以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含)前,所有因交割前产生的全部费用、债务、负担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4.3 对于涉及交割前整体且无法分割的资产,由乙方负责妥善保存,甲方享有查阅及使用权。

5. 过渡期安排
5.1 甲方与乙方、乙方与甲方、过渡期标的资产产生的经营性收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标的资产相关的经营性费用(含折旧)及支出由甲方承担。

5.2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损毁、灭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无法确定责任方导致毁损灭失的,如毁损程度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实际使用功能,交易继续进行,乙方应自行承担;若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甲方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以产业园2栋5楼01宿舍B单元的交割日晚者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对过渡期的经营性收入和费用结算确认。如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结算单且甲方已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产业园2栋5楼01宿舍B单元的第一笔交易对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交付。

6. 甲方承诺及义务
6.1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与第三方主体已签署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与标的资产运营相关的合同(以下简称“承诺合同”),乙方应于交割前,负责清理并促成甲方、乙方及各第三方主体共同签署《合同变更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6.2 承诺合同在乙方与甲方签署正式三方协议前,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其在承诺合同项下对评估基准日前产生的费用承担费用不承担任何法律或违约责任。若因交割前事由导致第三方对评估基准日前产生的费用提出索赔或存在未结事项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合同清理:若甲方选择不转移承诺合同或因第三方主体原因未能达成三方协议的,应由乙方自行清理相关三方主体协商处理。

7. 合理竞逐及先决条件
7.1 本协议仅对甲乙双方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7.2 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是标的资产交割的必要条件:
7.2.1 标的资产的本次转让事宜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7.2.2 标的资产满足产权变更登记的全部法定条件;

7.2.3 甲方符合合伙企业及《企业破产法》(如有),确认甲方具有受让人资格,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甲方符合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

7.2.4 标的资产的补缴(如有);

7.2.5 本次交易须经乙方内部审议通过且乙方履行法定的公告流程;

7.2.6 甲方交易须经甲方内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甲方已取得其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

7.2.7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据按照业内资产评估管理要求进行的备案或核准;

7.2.8 甲方符合合同约定的环保、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8.2.5 双方在协议签订前已协商一致产业园5楼01宿舍B单元的承租人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8.3 债务、税费及纠纷披露
8.3.1 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已知且已收到税务部门正式书面通知的历史欠税(为缴义,本条款中的“历史欠税”指标的资产在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前发生并由税务机关出具书面催缴通知的、乙方未缴清的欠税)。若发生欠税,乙方须全额补缴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有),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相应款项;

8.3.2 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法律纠纷,如因该等纠纷损害甲方权益,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与损失。

8.3.3 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后因基准日前产生或发生的全部费用、债务、负担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交割完成后如过渡期因乙方原因发生的违规、违法、违约等导致标的资产被查封或冻结、资产权属或责任不清的,均由乙方承担。自交割之日起,因甲方行为导致的资产被查封或冻结、资产权属或责任不清的,均由乙方承担。自交割之日起,因甲方行为导致的资产被查封或冻结、资产权属或责任不清的,均由乙方承担。自交割之日起,因甲方行为导致的资产被查封或冻结、资产权属或责任不清的,均由乙方承担。

7.2.9 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交易对价总额20%的根本违约金。

9.4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三)与深圳光明科学城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交易标的
1.1 交易标的为:位于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建筑面积约49,800.27平方米,于2023年7月10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2 产权证第4栋:用途为厂房,建筑面积约49,800.27平方米。

1.3 产业园内公用设备用房由2029年所有权的公用设备用房分布在产业园地下、二层,面积共计13,070.90平方米,与产业园第1栋登记于同一不动产权。甲方根据本次收购土地建筑物面积占产业园地上建筑物面积比例(即:20.29%)享有公用设备用房的所有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收益、处分等权益。